

习近平向古共中央第一书记劳尔·卡斯特罗和古巴新任国务委员会主席兼部长会议主席迪亚斯-卡内尔致贺电

李克强向迪亚斯-卡内尔主席致贺电



首潜！我国最先进自主潜水器潜入深海

4月20日，“大洋一号”上的工作人员将“潜龙三号”放至海面。当日凌晨，我国最先进的自主潜水器“潜龙三号”进行首次下潜，4时46分进入海面，随后以每分钟约50米的速度下潜，在黑夜开始了闯荡深海世界的历史。

■新华社记者 刘诗平 摄

新华社北京4月19日电 4月1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致电古共中央第一书记劳尔·卡斯特罗和古巴新任国务委员会主席兼部长会议主席迪亚斯-卡内尔，祝贺古巴第九届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国家领导人。

习近平在贺电中指出，中古是真诚互信、命运与共的好同志、好朋友、好伙伴。两国人民在长期艰苦卓绝的奋斗中结下了深厚友谊，为中古关系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当前，国际和地区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中古两国都走上了发展进步新征程。中

方愿同古方继续携手并进。习近平强调，我高度重视中古关系发展，愿同劳尔·卡斯特罗第一书记保持密切沟通，推动中古关系继续向前发展。我愿同迪亚斯-卡内尔主席一道努力，不断拓展两国合作广度和深度，努力创造属于新时代的

中古友谊光辉业绩。同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也致电祝贺迪亚斯-卡内尔主席，表示中方愿同古方共同努力，继往开来，不断丰富两国互利合作内涵和成果，推动中古关系行稳致远。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的批复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的批复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报请审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以下简称《雄安规划纲要》)。《雄安规划纲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扣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眼建设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创造“雄安质量”和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全国样板，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新引擎，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历史文脉，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对雄安新区的战略定位和发展要求，对于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具有重要意义。

二、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继深圳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之后又一具有全国意义的新区，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雄安新区作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形成北京新的两翼，有利于有效缓解北京“大城市病”，探索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新模式；与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为契机推进张北地区建设形成河北两翼，有利于加快补齐区域发展短板，提升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水平。要以《雄安规划纲要》为指导，推动雄安新区实现更高水平、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建设成为绿色生态宜居新城区、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协调发展示范区、开放发展先行区，努力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创新发展示范区。

三、科学构建城市空间布局。雄安新区实行组团式发展，选择容城、安新两县交界区域作为起步区先行开发并划出一定范围规划建设启动区，条件成熟后再稳步有序推进中期发展区建设，划定远期控制区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要坚持城乡统筹、均衡发展、宜居宜业，形成“一主、五辅、多节点”的城乡空间布局。起步区随形就势，形成“北

城、中苑、南淀”的空间布局。要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构建蓝绿交织、疏密有度、水城共融的空间格局。

四、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坚持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刚性约束条件，科学确定雄安新区开发边界、人口规模、用地规模、开发强度。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雄安新区蓝绿空间占比稳定在70%，远景开发强度控制在30%。要合理控制用地规模，启动区面积20至30平方公里，起步区面积约100平方公里，中期发展区面积约200平方公里。要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城镇开发边界，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各类规划空间控制线的充分衔接，形成规模适度、空间有序、用地节约集约的城乡发展新格局。

五、有序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雄安新区作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要重点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和人口转移。积极稳妥有序承接符合雄安新区定位和发展需要的高校、医疗机构、企业总部、金融机构、事业单位等，严格产业准入标准，限制承接和布局一般性制造业、中低端第三产业。要与北京市在公共服务方面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引入优质教育、医疗、文化等资源，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配套条件。要创新政策环境，制定实施一揽子政策举措，确保疏解对象来得了、留得住、发展好。

六、实现城市智慧化管理。坚持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适度超前布局智能基础设施，打造全球领先的数字城市。建立城市智能治理体系，完善智能城市运营体制机制，打造全覆盖的数字化标识体系，构建汇聚城市数据和统筹管理运营的智能城市信息管理中枢，推进城市智能治理和公共资源智能化配置。要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建设多级网络衔接的市政综合管廊系统，推进地下空间管理信息化建设，保障地下空间合理开发利用。

七、营造优质绿色生态环境。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规模开展植树造林和国土绿化，将生态湿地融入城市空间，实现雄安新区森林覆盖率达到40%，起步区绿化覆盖率达到50%。要坚持绿色发展，采用先进技术布局建设污水和垃圾处理系统，提高绿色交通和公共交通出行比例，推广超低能耗建筑，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强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加强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同步加大上游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力度，逐步恢复白洋淀“华北之肾”功能。

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积极吸纳和

集聚创新要素资源，高起点布局高端高新产业，大力发展高端服务业，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加强与国内外一流教育科研机构和企业合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制定特殊人才政策，集聚高端创新人才，培育创新文化和氛围。创新科技合作模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及综合运用，构建国际一流的创新服务体系。

九、建设宜居宜业城市。按照雄安新区功能定位和发展需要，沿城市轴线、主要街道、邻里中心，分层次布局不同层级服务设施，落实职住平衡要求，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构建具有雄安特色、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教育体系。增加雄安新区优质卫生资源总量，建设体系完整、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供多层次公共就业服务，创新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和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严禁大规模房地产开发。优化调整雄县、容城、安新3个县城功能，妥善解决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就业安置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幸福感、获得感。

十、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要把改革开放作为雄安新区发展的根本动力，总结吸收我国改革开放40年来的经验成果，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创新，探索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新路径。对符合我国未来发展方向、对全国起重要示范带动作用、对雄安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在新区先行先试，争取率先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率先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和考核体系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全国提供示范。

十一、塑造新时代城市特色风貌。要坚持顺应自然、尊重规律、平原建城，坚持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做到疏密有度、绿色低碳、返璞归真，形成中华风范、淀泊风光、创新风尚的城市风貌。要细致严谨做好单体建筑设计，追求建筑艺术，强化对建筑体量、高度、立面、色调等要素的规划引导和控制，原则上不建高楼大厦，不能到处是水泥森林和玻璃幕墙。要注重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留中华文化基因，体现中

华传统经典建筑元素，彰显地域文化特色，体现文明包容，打造城市建设的典范。

十二、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城市安全运行为重点，构建城市安全和应急防灾体系，提升综合防灾水平。科学确定雄安新区防洪和抗震等安全标准，高标准设防、高质量建设，确保千年大计万无一失。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人的要求，科学确定用水总量，完善雄安新区供水网络，形成多源互补的雄安新区供水格局。实现电力、燃气、热力等清洁能源稳定安全供应，提高能源安全保障水平。

十三、统筹区域协调发展。雄安新区要加强同北京、天津、石家庄、保定等城市的融合发展，与北京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合理分工，实现错位发展。要按照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的要求，加快建立连接雄安新区与京津冀及周边其他城市、北京新机场之间的轨道和公路交通网络，构建快速便捷的交通体系。要加强对雄安新区及周边区域的管控力度，划定管控范围和开发边界，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统一规划、严格管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十四、加强规划组织实施。雄安新区是留给子孙后代的历史遗产，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保持历史耐心，合理把握开发节奏，稳扎稳打，一茬接着一茬干，一张蓝图干到底，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雄安规划纲要》是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基本依据，必须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各有关方面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大历史观，全力推进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下，河北省和省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进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各项工作，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筹措机制，完善规划体系，抓紧深化和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交通、能源、水利等有关专项规划，按程序报批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综合协调，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北京市、天津市等各地区，要积极主动对接和支持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雄安规划纲要》执行中遇有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18年4月14日

中国空间站“飞天”水下训练服首次亮相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李国利 朱霄雄)在20日召开的航天医学工程发展战略高峰论坛上，中国航天员中心公开展示了自主研发的空间站“飞天”水下训练服。

这是中国空间站航天员水下训练专用服装首次公开亮相。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航天员系统副总指挥尹锐介绍，水下训练服是航天员水下模拟失重训练的专用服装，主要用于保障航天员在中性浮力水槽进行模拟失重训练，培养航天员在失重条件下熟练操作工效评估和出舱程序合理性验证。

2007年底，中国航天员中心建成了世界第二大中性浮力水槽，航天员翟志刚、刘伯明进行了近80小时的水下失重训练，确保了神舟七号出舱活动圆满完成。2014年，这个中心瞄准未来空间站任务，着手自主研发空间站“飞天”水下训练服，现已定型并应用于航天员日常训练，标志着我国航天员系列服装研制取得重大进展。

尹锐说，“飞天”水下训练服实现全数字化研制生产，解决了压力和温湿度控制、水下操作工效保障、中性浮力状态实现及水下语音和生理等信号采集与传输等技术难题，突破并掌握了水下随动的压力控制与监测、水中无干扰排气、开放式沉浸换热和中性浮力保障四大关键技术。

今年我国将招募2.6万名“三支一扶”人员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记者 叶昊鸣)记者20日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了解到，为做好今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人社部、财政部近日印发了《关于做好2018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将继续选拔招募2.6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

据人社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根据《通知》，招募计划、中央补助资金和服务岗位要进一步向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扶贫类岗位倾斜；各地要积极拓展服务岗位，提升服务岗位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选拔招募质量，强化教育培训工作，持续实施“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加大培养使用力度，加强帮助扶持，提供干事创业平台；加强日常管理服务，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努力畅通各类流动渠道，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创业；提升工作信息化水平，做好信息采集、数据更新、状态更新和期满跟踪服务等工作；同时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社会影响力。

5月1日起特定严重失信人将限制乘坐火车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记者 樊曦)记者20日从中国铁路总公司了解到，根据日前多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5月1日起特定严重失信人将限制乘坐火车。铁路总公司将于近日出台与意见配套的实施办法。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证监会、铁路总公司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对特定严重失信人限制乘坐火车做出规定。意见自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意见明确限制乘坐火车范围包括两类：一是严重影响铁路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有关的行为责任人被公安机关处罚或铁路站车单位认定的，行为责任人限制乘坐火车。二是其他领域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有关责任人，行为责任人限制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包括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席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以上席位。



爱护地球 从我做起

4月20日，青岛四方实验小学一名学生展示用废弃物制作的“创意龙舟”。今年4月22日是第49个世界地球日。各地组织开展各类环保主题活动，迎接世界地球日。■新华社发 王海滨 摄

监察法释义

规定，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根据法律规定，地方设省级监察委员会、市(地)级监察委员会、县级监察委员会，乡镇不设监察委员会，但将来监察委员会可以在乡镇设派驻机构，监察法第十二条对此作了规定。

8、国家监察委员会的产生和组成人员

第八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本条分四款。第一款规定了国家监察委员会的产生和职责。宪法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本条第一款和第九条第一款分别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

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国家监察机关，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贯彻了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要求，有利于强化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职能，拓宽人民监督权力的途径，更好地体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关统一。同时，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全国监察工作，明确了其作为最高监察机关，统一领导地方各级监察机关工作的地位。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国家监察委员会的组成。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关于副主任和委员的职数，本法未作具体规定。在产生方式方面，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这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领导人员产生方式相同。

本条第三款规定了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任职期限。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大产生，任期与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要重新经过全国人大选举新的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本法没有规定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每届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是为了保证国家监察机关职权行使的连续性。在国家监察委员会每届任期内当选的监察委员会主任，其任期以本届人大

剩余的任期为限。本款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与宪法关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连续任职届数的规定相一致。宪法和法律对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和地方法院院长、副院长、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连续任职期限，未作规定。为保持一致，本法也未对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连续任职期限作出规定。

本条第四款规定了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国家监察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免。第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三，根据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接受执法检查，接受人大代队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的询问和质询。

值得注意的是，明确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是对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丰富和完善，有利于强化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职能，拓宽人民监督权力的途径。(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

7、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机构设置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设立监察委员会。

本条分两款。第一款规定了国家监察委员会的定位。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国务院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这次宪法修改明确，在我国四级监察机构中国家监察委员会是中央一级的监察机关，作为最高监察机关，在我国监察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国家监察委员会的最高地位主要体现在：第一，国家监察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产生。其中，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组成人员由主任提名，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第二，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全国监察工作，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第三，国家监察委员会有权办理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机构设置。本条规定与宪法关于我国行政区划划分的规定一致。宪法第三十条